

精河至霍尔果斯铁路扩能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铁路勘察设计项目已由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以国铁物资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精河至霍尔果斯铁路扩能改造等3个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计划 国铁物资采〔2026〕56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国铁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精河至霍尔果斯铁路扩能改造勘察设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疆境内，连接兰新铁路和霍尔果斯口岸，目前既有线能力已基本饱和，项目建设对于支撑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满足中欧班列开行需求具有积极意义。

招标范围及内容：预可研、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1

2.1 1，工程数量为：—，里程/范围：精河至霍尔果斯铁路扩能改造勘察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1

(1) 资质要求：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道行业甲（I）级资质。

3. 具有相关勘察设计机构及人员。4.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责令停业的；（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3）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1年（以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网页截图）；（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已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停止接受投标的相关勘察设计单位。（6）已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

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7.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仅接受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做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

(2) 业绩要求：__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

(4) 本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仅接受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做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1年（以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网页截图）；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已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停止接受投标的相关勘察设计单位；

(7) 已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09月03日 08:30 至 2026年09月11日 17:00，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__。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9月29日 14:00:00 至 2026年09月29日 14: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 14:30:00。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
邮编：100097
联系人：徐女士、王先生
电话：010-51894073、51894001
传真：010-51894001
电子邮件：xujing117@126.com
网址：<https://cg.95306.cn/>
收款账户名：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45471684130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北京铁路督察室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cd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刘铁民

日期：2026年09月02日